

##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#### 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成集团”）质押 2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3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,9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宝成集团贷款金额为 4,050 万元，除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用持有的公司股份作质押担保外，天津宝成除尘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滨海环保装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柴宝成、张玉敏、柴宝祥、李会芳、董俊生、刘凤兰、柴宝奎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任何影响，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，扣除质押部分的股份，宝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.37%。如果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，宝成集团应当履行出质人义务，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 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39,398,000，58.37%

股份限售情况：0，0.00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32,400,000，48.00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曾于2015年1月，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17,100,000股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。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5月解除；

曾于2015年4月，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4,000,000股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。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5月解除；

曾于2015年9月，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4,000,000股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。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5月解除；

曾于2015年11月，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10,000,000股，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；

曾于 2016 年 5 月，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 4,000,000 股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；

曾于 2016 年 5 月，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 8,000,000 股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；

曾于 2016 年 5 月，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 4,000,000 股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。该笔质押已于 2017 年 6 月解除；

曾于 2016 年 8 月，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 7,500,000 股，质押权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；

曾于 2016 年 8 月，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 2,900,000 股，质押权人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。该笔质押已于 2017 年 7 月解除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质押协议；
- (二)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